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265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周宇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韬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业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张踩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遵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浩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5.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7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以上提案1、提案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选非独

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 4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 265 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17 点）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蒙、杨婉秋

联系部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3383338、6886888

传真号码：0756-3383339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 265 号办公楼

邮编：519085

邮箱：lt@letongink.com

(二)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19
- 2、投票简称：乐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周宇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韬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业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踩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遵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浩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5.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投票说明：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议案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

